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交易对方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证继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本次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系公司与东证继涵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补充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1 年 12 月 24 日